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7013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022900-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函、106年2月20日勞動條2字第1060046765號函、105年11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50027006號函、105年6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050067987號函、103年11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2525號函，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2月25日勞動2字第0980036417號函、98年5月1日勞動2字第0980011211號函、98年4月6日勞動2字第0980067982號函、82年9月10日台82勞動2字第54256號函、81年1月13日台81勞動2字第00714號函、79年9月21日台79勞動2字第22155號函，與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規定抵觸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107年1月31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，有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相關規定，自107年3月1日施行，旨揭函釋與新修正規定抵觸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8-02-27
07:40:41
交章

裝



訂

線